（上接97版）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综上，本次交易合并成本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规性。

三、结合福特订单的金额、期限、可持续性，说明出售方享有福特收益的具体期间，该等收益安排是否与标的对福特订单的实际毛利相匹配

2025年四季度，福特生产经营所需的车身板供应临时短缺，故向奥科宁克秦皇岛进行临时采购。福特提前1-3个月下订单，根据福特向奥科宁克下达的订单排期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特已下单至2026年7月，后续是否会持续下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本题回复（二）所述，出售方享有福特收益的具体期间为自锁箱账目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根据买卖双方于2026年4月17日签订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出售方根据福特订单实际发货量以及在手订单预计发货量预估其享有的福特收益份额，出售方预计过渡期内福特订单不含税收入金额为28.52亿元，对应毛利为81,773.43万元。根据本题回复二（一）所述计算方式预计出售方享有福特订单收益约6,120万美元，按照基准日汇率折算约42,711.62万元人民币，出售方享有福特订单收益份额占福特订单毛利比例为52.23%。故出售方福特收益份额系在福特订单实际出货产生的经营数据基础上进行预估，与标的对福特订单的实际毛利相匹配。如本题第三问回复所述，最终出售方享有福特收益份额在最终支付时尚需根据福特订单实际情况计算确定。

四、说明标的车身板业务在该临时性订单结束后的可持续性，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同类订单的能力，若该订单终止，量化分析对标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标的车身板业务在该临时性订单结束后的可持续性，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同类订单的能力

1、车身板业务在行业层面具备业务长期可持续基础

在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轻量化转型的大背景下，汽车制造领域面临着“提升续航里程、优化整车性能、降低能耗”的核心痛点，而铝车身板用料作为高效轻量化材料，既能有效实现车身减重，帮助新能源汽车提升续航里程、降低能耗，也能优化整车操控与安全性能，能够精准解决上述行业需求，成为汽车产业升级的关键支撑，也为铝压延加工行业开辟了高增长赛道。标的公司相关铝压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制造，直接受益于这一产业趋势。

另外，目前国内汽车车身板用料核心产品供给主要依赖进口及在华外资企业，本土铝加工企业受技术壁垒、生产经验等因素限制，在高端汽车车身板用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偏低，核心供给仍被外资主导，国产供给缺口显著，这也为具备技术优势的标的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国产替代市场机遇。

单车用铝量的持续攀升印证了行业轻量化的明确需求，根据欧洲铝协《欧洲乘用车铝含量研究评测及2030预测报告》数据，乘用车平均铝含量预计从2022年的205公斤增至2026年的237公斤，2030年将进一步提升至256公斤/辆（上述单车用铝量为全品类铝制零部件合计用量）。据国盛证券研究报告的行业测算，2024年全球汽车铝板需求量约为477万吨，预计至2029年这一数字将快速增长至516万吨，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受益于汽车电动化、轻量化趋势，汽车车身板用料领域需求持续旺盛，已成为铝压延加工行业的核心增长动力。根据《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要求，行业将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等高端制造业需求，强化高强、高韧、高品质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高端产品供给，加快推动关键材料国产化替代。在此背景下，具备技术与品质优势的本土企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亦为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市场支撑与政策保障。

综上所述，车身板铝板带为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电动车标配耗材，行业长期景气确定性强，下游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对车身板刚性需求持续扩容，不是短期题材性需求，具备长期经营基础。

2、奥科宁克秦皇岛已形成成熟产品与工艺资质，在车身板业务领域已建立一定的技术、产能优势

奥科宁克秦皇岛已掌握车身板专用合金配方、轧制精度、表面质量等关键工艺，产线规格、厚度幅宽适配主流车身板标准，满足车企准入技术门槛。奥科宁克秦皇岛目前已为福特汽车批量供应车身板用料，持续供应过程充分印证了车身板用料生产技术的成熟度与稳定性，也体现了技术实力与国际高端整车厂商需求的高度契合，在高端汽车用铝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得到实践验证。

汽车车身板用料领域，奥科宁克秦皇岛的技术优势尤为突出，具体体现在三方面：首先，依托较强的研发能力，在合金配方与工艺设计上实现了较好的效果，产品性能上已获得福特汽车的认同，实现批量供应；其次，依托业已形成的核心工艺和质量管控体系，通过了福特汽车供应商认证；第三，以3,900mm宽幅热连轧设备为基础，通过优化的轧制参数、退火工艺等，精准实现车身板用料“宽幅、轻薄、高强度”的核心性能要求。

3、奥科宁克秦皇岛与现有车身板客户合作良好，已成功纳入多家主流车企供应链体系

奥科宁克秦皇岛深耕汽车用铝材领域，与现有车身板客户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已成功切入多家汽车领域客户供应链体系，业务拓展成效显著。

奥科宁克秦皇岛与福特汽车的合作具备特定行业合作背景，双方历经阶段性合作磨合，福特汽车对奥科宁克秦皇岛的产品质量稳定性、配套服务专业性及综合供应能力均予以充分认可，为双方构建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奥科宁克秦皇岛已与某全球知名企业的中国工厂完成全流程认证，涵盖技术对接、试样送检、工厂审核等全部环节，并顺利通过其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具备向其供应车身板料的资质。双方始终保持高度紧密的合作关系与顺畅沟通，具备未来进一步推进合作的空间。该企业中国工厂系铝制车门、车顶及车身等车辆结构件轻量化汽车解决方案供应商，下游客户覆盖蔚来、上汽通用、一汽大众等众多国内主流新能源车企及合资车企。

除为福特汽车供应车身板用料外，奥科宁克秦皇岛已顺利通过中通汽车、宇通汽车的供应商审核，正式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实现汽车车门用铝板带产品的批量供货，该类产品收入在公司收入分类中目前归属于“其他”类别，成为公司车用铝材业务的重要补充。与此同时奥科宁克昆山凭借钎焊料产品的技术优势与品质保障，已成功进入丰田、本田等国际主流车企供应链体系。前述车门用铝板带、钎焊料产品的批量供货及稳定合作，为标的公司积累了优质汽车客户资源与合作经验，成为公司拓展车用铝材业务的重要突破口，亦为后续向相关客户全面推介车身板核心产品、深化客户合作搭建了高效沟通桥梁，夯实了市场拓展基础。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车身板业务相关临时性订单履行完毕后，凭借现有优质客户合作基础、成熟的产品供应能力及持续的市场拓展进展，具备后续持续性供货的可能性；同时，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客户开发体系、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及供应服务体系，具备独立获取同类车身板业务订单的市场化开拓能力。

（二）若该订单终止，量化分析对标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福特订单对奥科宁克秦皇岛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奥科宁克秦皇岛毛利	A	16,862.45	3,017.18
福特订单毛利	B	11,072.91	–
扣除福特订单毛利	A–B	5,789.54	3,017.18

由上表可见，2025年福特订单贡献毛利11,072.91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67.50%，对奥科宁克秦皇岛2025年经营业绩贡献较大。但剔除2025年扣除福特订单带来的收益，2025年奥科宁克秦皇岛毛利相比2024年依然为增长趋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业务布局方面，受原奥科宁克集团战略管控，奥科宁克秦皇岛此前经营重点为罐料业务，不得涉足钎焊料领域，奥科宁克昆山则专营钎焊料业务。本次交易落地后，上市公司将破除业务经营壁垒，赋予奥科宁克秦皇岛更大经营决策权：在保留优质罐料核心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择优承接收益更高、技术要求更高及瓶体料等高附加值订单；同时放开业务领域限制，支持多元化拓展新业务赛道。

电池料业务层面，受原奥科宁克集团严苛商务政策约束，奥科宁克秦皇岛无法满足锂电行业客户普遍的授信额度、账期要求，严重制约锂电客户拓展。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依托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可彻底突破该限制。永杰新材深耕锂电池供应链领域，双方整合后可实现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强强协同；同时永杰新材可在商务授信、资金实力上为其强力赋能。目前永杰新材锂电池业务毛利率比奥科宁克秦皇岛高4%-5%，后续通过优化商务谈判条款、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压降综合成本、精简冗余流程等举措，预计奥科宁克秦皇岛电池料业务毛利率将稳步修复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交割及后续整合完成后，相比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即便福特订单终止，预计不会对奥科宁克秦皇岛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水杰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本次交易的协议条款约定情况。

2、向水杰新材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出售方将福特订单收益份额保留的原因，评价其合理性；向奥科宁克秦皇岛管理层了解福特订单的税收缴纳、质保约定等情况，评价福特订单涉及的税收、质保等经济利益流出风险。

3、获取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出售方福特收益份额的计算明细表，了解具体计算依据、支付期限等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是否构成或有对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4、获取奥科宁克秦皇岛持有的在手订单、销货清单、报关单、签收单等资料，了解福特订单的金额、期限、可持续性等情况，并结合福特订单2025年四季度实际情况，分析福特订单收益安排与实际毛利是否相匹配。

5、向奥科宁克秦皇岛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奥科宁克秦皇岛福特车身板业务同类订单的获取能力，获取奥科宁克秦皇岛剔除福特订单、技术许可使用费等特殊因素影响后的模拟数据，分析对奥科宁克秦皇岛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

1、出售方将其享有的福特订单收益份额保留具有合理性，奥科宁克秦皇岛承担福特订单涉及的税收、质保等经济利益流出的风险较低。

2、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对出售方享有福特收益份额计算依据、支付期限进行约定，出售方享有福特收益份额不构成或有对价，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出售方享有福特收益份额的具体期间为自锁箱账目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福特订单收益安排与奥科宁克秦皇岛福特订单的实际毛利相匹配。

4、奥科宁克秦皇岛具备独立获取福特车身板业务同类订单的能力；本次交易交割及后续整合完成后，相比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即便福特订单终止，预计不会对奥科宁克秦皇岛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

关于秦皇岛标的盈利能力。草案显示，秦皇岛标的2024年、2025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434.87万元、836.7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9%、4.02%。标的主要产品为铝罐体料、锂电池用料、车身板用料等，其中车身板业务为2025年新增，即福特临时性订单。此外，标的向奥科宁克中国按年度收入1%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交易完成后不再支付。截至2025年底，标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2.8亿元。

请公司：（1）分产品披露秦皇岛标的毛利率构成，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分析合理性；（2）剔除福特订单、技术许可使用费等特殊因素影响，还原标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数据，分析标的实际盈利能力；（3）结合秦皇岛标的历史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未分配利润大额负数的形成原因、历史亏损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担保、诉讼、税费等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产品披露秦皇岛标的毛利率构成，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分析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秦皇岛标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16,269.03	399,865.34	3.94%	333,207.09	330,637.95	0.77%
其他业务	3,633.76	3,175.00	12.62%	3,360.16	2,912.13	13.33%
合计	419,902.79	403,040.34	4.02%	336,567.26	333,550.08	0.90%

（二）报告期内，秦皇岛标的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铝罐体料	232,900.68	232,928.54	-0.01%	229,081.97	230,758.41	-0.73%
锂电池用料	125,845.73	121,738.24	3.26%	88,160.18	84,706.43	3.92%
其他	57,522.62	45,198.56	21.42%	15,964.94	15,173.11	4.96%
合计	416,269.03	399,865.34	3.94%	333,207.09	330,637.95	0.77%

注：其他包括车身板和其他商用运输和工业用铝板两类产品，本题下同。

如上表所示，奥科宁克秦皇岛202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1、产能利用率提高，奥科宁克秦皇岛2024年销量仅16万吨，产能利用率80%左右，2025年销量超19万吨，产能利用率达95%以上，单位固定成本得以有效降低；

2、受福特车身板订单高毛利影响。一方面因车身板用铝板带具有较好的均匀性、一致性，能满足车身复杂造型冲压、折弯等精密加工要求，故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另一方面系由于福特生产经营所需的车身板供应临时短缺，故向奥科宁克秦皇岛进行临时采购，短期内需求量较大，需奥科宁克秦皇岛给予较高的支持与配合，故加工费较高。分产品看，铝罐体料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68.75%和55.95%，故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铝罐体料领域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但仍为负值，主要原因为：

1、铝罐体料领域下游客户2025年开始逐步去库存，导致奥科宁克秦皇岛铝罐体料年销量开始下滑，从2021-2022年的13万吨左右，下滑至2023-2025年的11万吨左右，下降幅度近16%，导致规模效益较差；

2、铝罐体料领域产品加工费水平较低，且2024年市场加工费水平下滑至较低点，市场行情低迷，报告期内平均单位加工费分别为3,364.98元/吨和3,438.45元/吨；2023年6月至2025年期间上海有色金属网3104易拉罐体料（山东）价格趋势情况如下：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自2024年12月1日起，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奥科宁克秦皇岛铝罐体料部分进行出口，报告期内出口比例分别为34.21%和24.59%，由于出口退税的取消，铝罐体料领域产品利润进一步收窄。

综上，由于铝罐体料领域产品负毛利的影响，导致奥科宁克秦皇岛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低。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奥科宁克秦皇岛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铝板带箔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应用领域	2025年度	2024年度
永杰新材	铝板带	锂电池、电子电器、轻量化和新型建材等	9.35%	9.10%
	铝箔	锂电池等	7.04%	5.64%
	小计		9.04%	8.64%
明泰铝业	铝板带	锂电池、汽车热管理等	7.22%	6.45%
	铝箔		5.99%	7.13%
	小计		7.05%	6.56%
常铝股份	铝箔	空调与汽车用热传输材料	10.92%	12.08%
华峰铝业	铝板带箔	铝热传输材料（复合料、非复合料）、电池料和钎压件制品	13.87%	16.17%
银邦股份	铝板带箔	交通运输（汽车、轨道交通等）、空气分离、电站空冷、电力设备、工程机械、储能和家用电器等领域的铝热传输材料	9.19%	9.63%
可比公司均值			10.01%	10.62%
奥科宁克秦皇岛	铝板带	铝罐体料	-0.01%	-0.73%
		锂电池用料	3.26%	3.92%
		其他	21.42%	4.96%
	小计		3.94%	0.77%

注：上表可比公司铝板带箔业务毛利率根据公告的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数据进行计算；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应用领域明细数据

如上表所示，奥科宁克秦皇岛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铝板带箔业务毛利率，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系奥科宁克秦皇岛由于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加工成本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奥科宁克秦皇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奥科宁克秦皇岛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为铝罐体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未涉及该应用领域产品。销量下滑、加工费下降、出口退税取消等因素影响，导致奥科宁克秦皇岛报告期内铝罐体料产生负毛利，对整体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详见本小题回复“（二）报告期内，秦皇岛标的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之说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常铝股份、华峰铝业、银邦股份产品主要为铝热传输材料，部分产品为复合料，因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复合料产品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较高；永杰新材、明泰铝业产品涉及铝板带和铝箔，且以铝板带为主，铝板带产品中存在较大比例应用于锂电池，与奥科宁克秦皇岛相似，相较于常铝股份、华峰铝业、银邦股份，奥科宁克秦皇岛毛利率更接近于永杰新材、明泰铝业两家公司，但仍低于该两家公司，主要原因系奥科宁克秦皇岛作为非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相对较弱，单位加工成本较高。

2、固定成本较高

奥科宁克秦皇岛系外商投资企业，其首批投建设备设施均选用了国外一流品牌，当时装备水平先进、位居世界前列，因此设备采购、建筑安装等成本较高，导致账面形成大额的固定资产，单位产量固定资产投资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产量（万吨）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投资（元/吨）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产量（万吨）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投资（元/吨）
永杰新材	188,325.65	43.16	4,363.43	177,768.86	38.62	4,603.03
明泰铝业	987,576.60	156.92	6,293.50	931,450.78	145.80	6,388.55
华峰铝业	317,885.91	49.86	6,375.57	293,032.33	43.86	6,681.08
银邦股份	329,792.43	30.33	10,873.67	306,066.53	25.05	12,218.22
可比公司均值	–		6,506.53	–		6,743.45
奥科宁克秦皇岛	258,854.68	19.00	13,623.93	254,996.40	16.06	15,877.73

注：常铝股份包括铝板带箔和医疗洁净工程两块业务，上表中指标不具可比性，本题后同

因生产经营需要，奥科宁克秦皇岛向原参股股东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租入厂房及机器设备，目前执行合同租赁期为10年，年租金2,800万元，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金额为2,198.22万元/年。

报告期内，单位产量对应的上述两项固定成本金额（以下称“单位固定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额（万元）	产量（万吨）	单位固定成本（元/吨）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额（万元）	产量（万吨）	单位固定成本（元/吨）
永杰新材	10,796.96	43.16	250.16	9,351.54	38.62	242.14
明泰铝业	73,010.24	156.92	465.27	68,211.26	145.80	467.84
华峰铝业	20,274.53	49.86	406.63	20,447.98	43.86	466.21
银邦股份	15,538.22	30.33	512.31	12,178.85	25.05	486.18
可比公司均值	–		426.80	–		434.96
奥科宁克秦皇岛	8,944.74	19.00	470.78	11,381.09	16.06	708.66

如上表所示，奥科宁克秦皇岛单位固定成本分别为708.66元/吨和470.78元/吨，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4年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况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部分设备折旧期满导致2025年折旧费用下降以及产能利用率提高，奥科宁克秦皇岛2025年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

此外，奥科宁克秦皇岛为美资跨国公司Arconic Corporation的在华子公司，采购、销售、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等环节存在集团一体化、标准化的要求，部分服务由集团内境内、外关联方根据集团要求进行提供，并根据集团统一结算方式支付关联方共享服务费用，该因素也导致奥科宁克秦皇岛单位加工成本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奥科宁克秦皇岛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铝板带箔业务毛利率系销售端的产品销量、产品结构、单位加工费收入，生产端的单位固定成本等多因素共同影响所致，符合奥科宁克秦皇岛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区分应用领域披露产品毛利率，奥科宁克秦皇岛罐体料产品毛利率与其产品大类毛利率可比性较差。宏创控股（002379.SZ）2025年12月《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中披露了拟收购标的公司罐体料客户的毛利率，与奥科宁克秦皇岛罐体料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宏创控股标的公司	宝钢集团	20,929.74	未披露	16.76%	20,120.25	未披露	16.51%
	利太有限公司	20,841.51	未披露	16.91%	20,110.39	未披露	16.10%
奥科宁克秦皇岛	铝罐体料	20,946.40	20,948.91	-0.01%	20,624.37	20,775.31	-0.73%

注：宏创控股的标的公司2025年数据为1-5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奥科宁克秦皇岛铝罐体料单价与宏创控股标的公司罐体料客户单价相差不大，但毛利率远低于宏创控股标的公司罐体料客户，除了宏创控股标的公司因从事电解铝、氧化铝、铝深加工等铝加工产业各个环节可以通过关联方获得较低的原材料成本外，主要原因系奥科宁克秦皇岛单位加工成本较高，如本题回复分析，由于奥科宁克秦皇岛产能利用不足、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规模效益较差。交割完成后，一方面折旧成本随着资产折旧期满将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寻求市场机会以提高奥科宁克秦皇岛产能利用率、整合购销体系以适当降低运营成本等途径改善奥科宁克秦皇岛经营情况，预计铝罐体料将可以产生正毛利，并向行业水平靠近。

二、剔除福特订单、技术许可使用费等特殊因素影响，还原标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数据，分析标的实际盈利能力

剔除福特订单、技术许可使用费二项特殊因素影响，模拟报告期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数据		剔除后模拟数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19,902.79	336,567.26	384,547.83	336,567.26
营业成本	403,040.34	333,550.08	378,758.29	333,55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8.04	1,094.24	1,371.91	1,094.24
销售费用	1,836.65	1,676.64	1,682.01	1,676.64
管理费用	8,413.22	7,284.78	3,631.35	4,034.21
财务费用	1,609.29	3,290.72	1,609.29	3,290.72
其他损益科目	-143.26	537.97	-143.26	537.97
净利润	3,361.99	-9,791.23	-2,648.28	-6,540.66
毛利率	4.02%	0.90%	1.51%	0.90%

上表特殊因素的剔除模拟逻辑为：

1、按照原报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将福特订单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予以剔除；

2、特许权使用费为奥科宁克秦皇岛向Arconic Corporation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全额予以剔除。

剔除上述特殊因素影响金额后，报告期营业收入为336,567.26万元和384,547.83万元，净利润为-6,540.66万元和-2,648.28万元，毛利率为0.90%和1.51%，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产销量扩大导致规模效应增强、产品单位单价费有所上涨等所致。净利润为负数，一方面原因系产能利用不足，剔除福特订单，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0.32%和90.28%；另一方面原因系奥科宁克秦皇岛使用境外关联方高利率借款产生金额较大的财务费用以及按照奥科宁克集团全球一体化、标准化等要求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共享服务并支付关联方共享服务费用。整体毛利率仍然较低，主要原因详见本题第一问的分析说明。

交易完成后，随着本题第三问回复中所述因素得以化解与释放，且永杰新材将破除原奥科宁克集团对奥科宁克秦皇岛经营业务领域等方面的限制，赋予其更大经营决策权，在保留优质罐料核心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择优承接收益更高、技术要求更高及瓶体料等高附加值订单；并依托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双方整合后可实现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强强协同，且永杰新材可在商务授信、资金实力上为其强力赋能。目前永杰新材锂电池业务毛利率比奥科宁克秦皇岛高4%-5%，后续通过优化商务谈判条款、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压降综合成本、精简冗余流程等举措，预计奥科宁克秦皇岛电池料业务毛利率将稳步修复提升。

三、结合秦皇岛标的历史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未分配利润大额负数的形成原因、历史亏损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担保、诉讼、税费等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秦皇岛标的历史盈利及现金流情况及未分配利润大额负数的形成原因、历史亏损原因

1、奥科宁克秦皇岛未分配利润大额负数于2021年以前已基本形成

奥科宁克秦皇岛未分配利润大额负数于2021年期初已基本形成，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12,666.59万元，占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6.42%。奥科宁克秦皇岛未分配利润形成大额负数的原因一方面系经营性亏损，奥科宁克秦皇岛成立至2020年末，经营性亏损金额为297,271.09万元；另一方面系支付关联方相关的费用，奥科宁克秦皇岛成立至2020年末共计支付115,395.50万元，其中关联方共享服务费用52,875.90万元、特许权使用费15,573.50万元、关联方借款利息46,946.10万元。导致奥科宁克秦皇岛形成经营性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业务探索、产品结构调整阵痛导致经营亏损

奥科宁克秦皇岛成立于2005年，承继经营原参股股东中信渤铝的铝箔业务，因经营效益较差，根据奥科宁克集团决策，奥科宁克秦皇岛在2008年退出铝箔业务并对相关资产和存货计提3.12亿元减值损失，并将全部产能转移到热轧铝板带业务，形成20万吨产能；为应对市场行情变化，奥科宁克秦皇岛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在2012年关停印刷版基业务生产线，形成损失约3.2亿元，并对相关资产组计提1.3亿元减值准备。此两项因素共计产生经营损失7.62亿元。此后，奥科宁克秦皇岛逐步形成目前的产品格局，在2013-2020年期间，其产能利用率较低，平均为70%左右，无法形成有效规模优势。

（2）长期资产初始投资较大，折旧摊销负担沉重

奥科宁克秦皇岛系外商投资企业，其首批投建设备设施选用了国外一流品牌，当时装备水平先进、位居世界前列，因此设备采购、建筑安装等成本较高，导致形成大额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后续随着折旧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较大，生产经营产生的毛利无法有效覆盖该等固定成本，形成亏损。按照奥科宁克秦皇岛重组用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同口径编制基础，截至2020年末，奥科宁克秦皇岛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26.86亿元，计提折旧、摊销16.74亿元，计提减值准备3.06亿元。

（3）厂房及机器设备租赁支出较大，进一步增加压力

因生产经营需要，奥科宁克秦皇岛向原参股股东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租入厂房及机器设备。第一个租赁期10年，于2015年10月8日到期，年租金8,350万元，第二个租赁期仍为10年，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止，年租金2,800万元。截至2020年末，共计支付租金近10亿元。

2、奥科宁克秦皇岛未分配利润负数于2021年至2025年期间仅小额扩大

2021年至2025年期间，奥科宁克秦皇岛经营较为稳定，平均产能利用率约87%，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在不考虑关联方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合计产生经营性收益30,579.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720.78万元。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金额较2021年期初金额有所增加，负数增加额15,326.38万元，主要系支付关联方相关的费用，2021年至2025年期间共计支付45,905.57万元。

3、交割完成后，奥科宁克秦皇岛未分配利润负数预计不会进一步扩大

交割完成后，前期导致亏损的各项因素将得以有效化解与释放。（1）截至2025年末，奥科宁克秦皇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3.17亿元，根据2025年底固定资产清单进行测算，2026年度折旧金额为5,730万元，较2025年度减少2,028万元，2027年度将进一步减少2,102万元；（2）租赁方面，第二个租赁期将于2026年10月8日到期，奥科宁克秦皇岛与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双方将共同致力推进租赁资产转让事宜。如现行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租赁资产转让事宜未能完成或预计无法完成，双方及时协商租赁资产的续租安排；（3）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规定，交割完成后，无需就该术许可向Arconic Corporation支付特许权使用费；（4）截至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日（2026年4月20日），奥科宁克秦皇岛向境外关联方借入的美元贷款已全部归还，后续无需就该等借款支付利息。（5）交割完成后，永杰新材将根据自有销售、采购体系对奥科宁克秦皇岛原使用的关联方共享服务进行整合，相应支出将明显下降。此外，奥科宁克秦皇岛可依托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双方整合后可实现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强强协同，且永杰新材可在商务授信、资金实力上为其强力赋能，通过优化商务谈判条款、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压降综合成本、精简冗余流程等举措进一步改善奥科宁克秦皇岛盈利能力。

综上，导致奥科宁克秦皇岛未分配利润形成大额负数的原因较为明确，且交割后，导致该等亏损的各项因素将得以有效化解与释放，不会进一步拖累奥科宁克秦皇岛的生产经营效益。

（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担保、诉讼、税费等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中介机构查阅标的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合同台账与业务合同、账户内银行流水，核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网站，函证相关产权证书、借款担保台账与银行合同、账户内银行流水，核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等网站，函证相关银行，确认奥科宁克秦皇岛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

此外，在交易协议中由售方奥科宁克中国就担保事项已作出保证，除已披露的以及在正常及通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情况外，据出售方所知，不存在以下未结清的担保、赔偿或其他保障或具有授予担保同等效力的安排：(a)由任一标的公司作出；或(b)为任一标的公司之利益而作出的。如出售方违反上述保证，购买方上市公司有权对出售方提出索赔，要求出售方承担相应损失。因此，交易协议中关于诉讼事项的相关条款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中介机构查阅标的公司的案件材料，核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奥科宁克秦皇岛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

此外，在交易协议中由售方奥科宁克中国就诉讼事项已作出保证，标的公司目前并未且在回溯期内亦未曾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卷入单项索赔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0元的任何法律行动、法律程序、诉讼、起诉、调查、调解或仲裁（为追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债务而作为原告提起的程序除外）；且据出售方所知，不存在任何此类程序正在进行或通过书面形式对标的公司提出威胁。如出售方违反上述保证，购买方上市公司有权对出售方提出索赔，要求出售方承担相应损失。因此，交易协议中关于诉讼事项的相关条款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4、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税费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中介机构查阅标的公司的合同台账与业务合同、账户内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网址：http://hebei.chinatax.gov.cn/qhdsw/index.html/）等网站，函证相关客户供应商，检查收入成本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确认奥科宁克秦皇岛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税费。

此外，在交易协议中由售方奥科宁克中国就税费事项已作出保证，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协议签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据出售方所知，各标的公司已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所有要求提交的与税务相关的申报表，提供了所有此类信息并保存了所有此类记录，且在每种情况下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要求，但不包括合理预期不会导致超过最低索赔额的情形。如出售方违反上述保证，购买方上市公司有权对出售方提出索赔，要求出售方承担相应损失。因此，交易协议中关于税费事项的相关条款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奥科宁克秦皇岛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负债、担保、诉讼、税费等潜在风险，交易协议中关于负债、担保、诉讼、税费等事项的相关条款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奥科宁克秦皇岛分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获取市场铝锭价格、行业铝罐料市场价格数据，分析奥科宁克秦皇岛毛利率合理性。

2、获取奥科宁克秦皇岛剔除福特订单、技术许可使用费等特殊因素影响的模拟测算数据，了解奥科宁克秦皇岛的实际盈利情况。

3、获取奥科宁克秦皇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查看历史盈利及现金流情况，并向奥科宁克秦皇岛管理层了解未分配利润大额负数的形成原因及历史亏损原因。

4、获取奥科宁克秦皇岛的合同台账与业务合同、借款担保台账与银行合同、银行流水、信用报告、案件材料、纳税申报表、税务证明、安永出具的转让定价分析报告、银行及客户供应商函证进行检查；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河北